

## 2019 一级建造师法规图表记忆专题

**233 网校一级建造师资料包预告:** 干货笔记 (公共科+建筑市政) + 考前 10 页纸+高频易错题+考前密训题+考前 3 页纸 (精华), **资料包下载路径:** 233 网校 APP-题库-资料下载, 均提供免费下载, 建议大家下载 233 网校 APP, 自行下载打印资料!

## 1Z301000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 1Z301010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 核心考点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及特征	制定机关	公布方式	批准主体	备案主体
宪法	全国人大		无需批准,公布生效	-
法律 (法)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行政法规 (X 条例)	国务院	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地方法规 (X 地方 X 条例)	省级人大及常委会	大会主席团/常委会发布	省级人大及常委会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
	设区市人大常委会	地方人大常委会发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X 地方 X 条例)	自治区人大	自治区、州、县人大常委会发布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批准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
	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省级人大及常委会批准	
部门规章 (X 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各部委	部门首长签署命令	无需批准,公布生效	国务院
地方政府规章 (X 地方 X 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政法	省长、市长签署命令		国务院+本级人大常委会
国际公约 (X 公约/条约/协议/宪章/盟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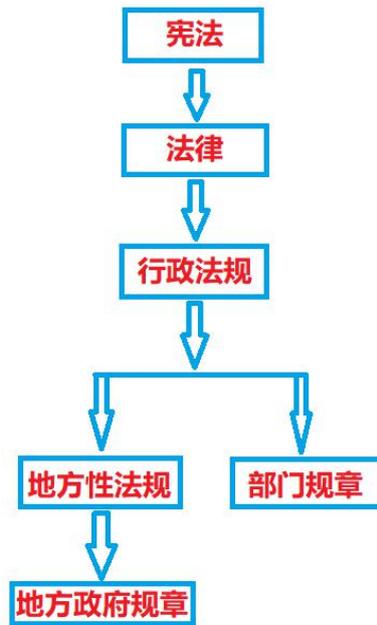
注: 设区的市仅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法规, 且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 核心考点二、法的效力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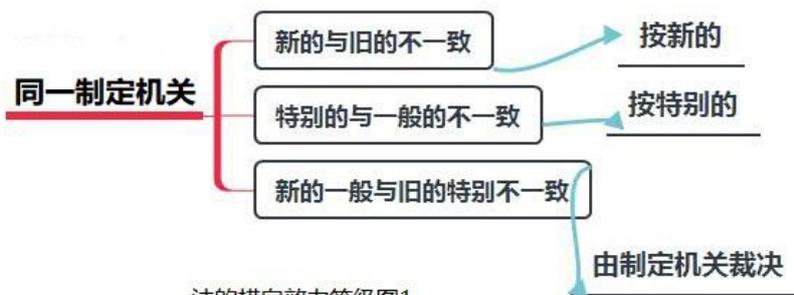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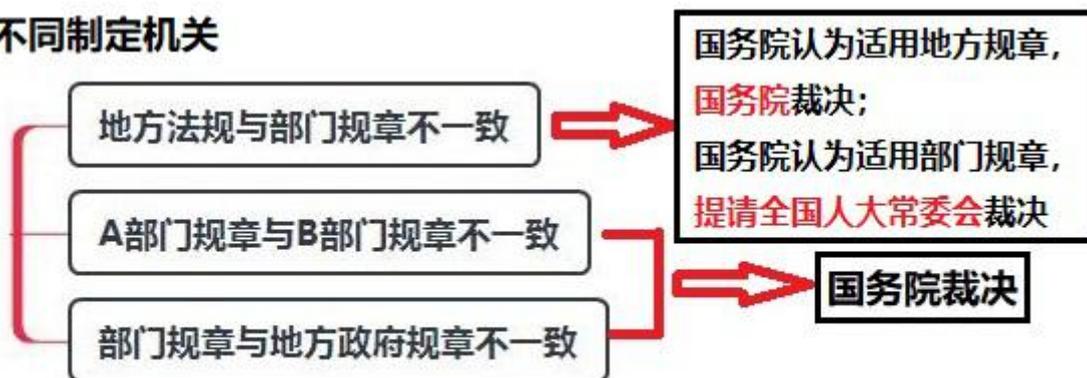


法的纵向效力等级



法的横向效力等级图1

### 不同制定机关



法的横向效力等级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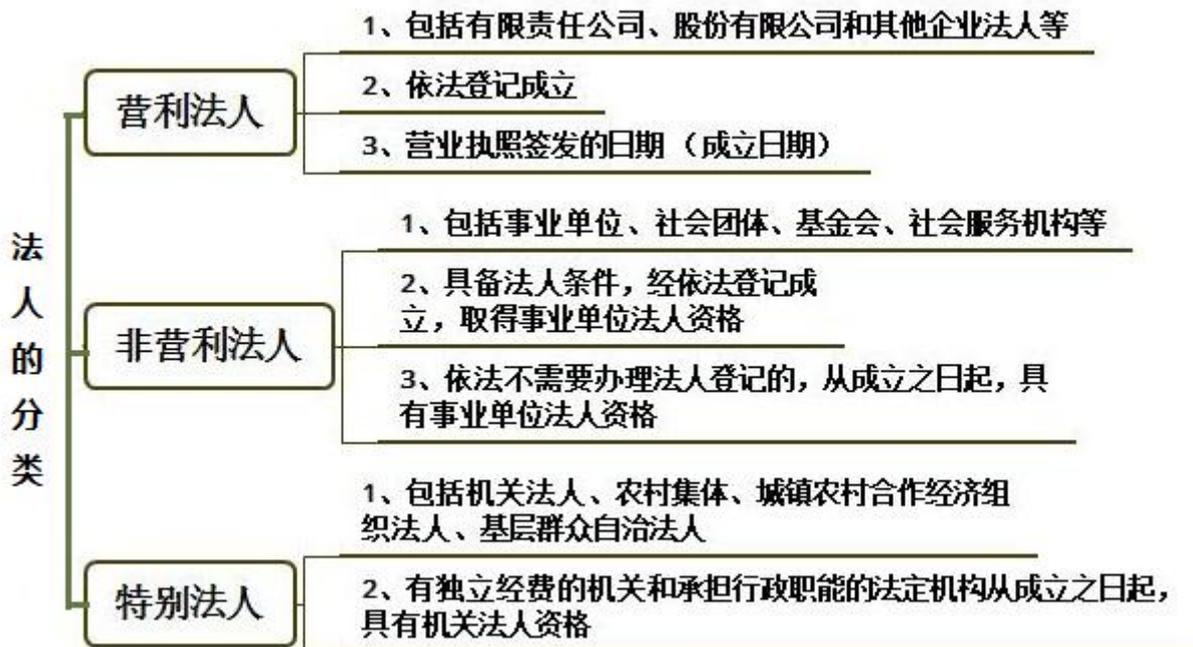
## 1Z301020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核心考点一、法人应具备的条件及其分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核心考点二、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部的关系

项目经理部	1、项目经理部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 2、项目经理根据企业法人的授权，组织和领导本项目经理部的全面工作。
项目经理	是受企业法人的委派，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无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还是法定代表人，其授权行为的法律后果都由企业法人来承担。	

## 1Z301030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 核心考点一、代理的法律特征和种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核心考点二、特殊代理形式

代理形式	具体情况	责任归属
转代理	被代理人追认	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被代理人拒绝	代理人对自己转托的人承担责任
特殊 1	被代理人事前同意	被代理人无权拒绝,应当承担责任
特殊 2	情况紧急,为保护被代理人利益而不得已转托人代理	
无权代理	被代理人追认	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被代理人拒绝	行为人自己承担责任
特殊 1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b>[表见代理]</b>	被代理人无权拒绝,应当承担责任
特殊 2	本人明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不做否认表示	

1Z301040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核心考点一、物权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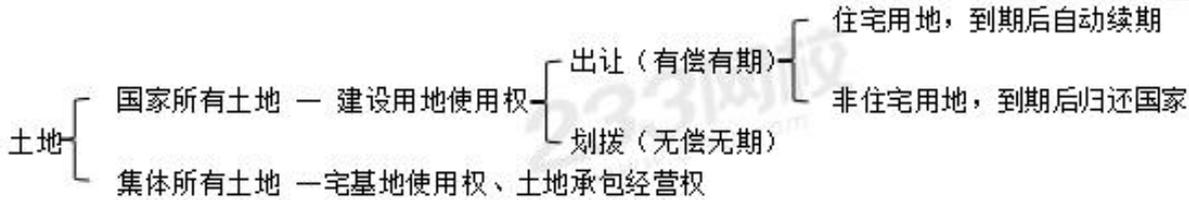
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	对自己物的权利	含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利
用益物权	对他人物体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
担保物权	对他人物体的优先受偿权	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核心考点二、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



### 核心考点三、物权效力

不动产物权和动产物权的区分		
不动产物权	<b>登记生效主义</b>	自登记时设立, 不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
特殊 1: 地役权	<b>登记对抗主义</b>	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可不登记, 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特殊 2: 依法属国家自然资源		可以不做所有权登记
动产物权	<b>交付主义</b>	自交付是生效
特殊情况: 机动车, 船舶, 航空器, 企业动产	<b>登记对抗主义</b>	自交付时生效, 可以不登记, 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1Z301050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 核心考点一、建设工程债的发生根据



#### 核心考点二、侵权责任认定

侵权责任认定				
<b>侵权原因</b>	脱落、坠落	倒塌	因其他责任人原因倒塌	抛掷
<b>过错责任</b>	推定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		公平责任
<b>责任人</b>	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	建设与施工单位连带	其他责任人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

#### 核心考点三、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 1Z301060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核心考点一、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核心考点二、知识产权保护期限区分

权利类型	主体	保护期限	起点	展期规定
著作权	文教、艺术、软件产品	自然人 (作者死后 50 年) 单位 (发表后 50 年)	<b>作品完成日</b>	不予展期
专利权	工业发明创造	发明 20 年, 实用新型 及外观设计 10 年	<b>申请日</b>	不予展期
商标权	服务商标、商品商标	10 年	<b>核准注册日</b>	可以展期

### 核心考点三、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			
类别	作者	著作权归属	示例
单位作品	单位	完全归单位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一类职务作品	职工	归作者[作者所在单位有有限使用权]	①主要利用了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②由单位承担责任的, 是第二类职务作品
第二类职务作品		作者有署名权, 其他权利归作者所在单位	
委托作品	受托人	通过合同约定, 无约定, 推定为归受托人	勘察设计文件

### 核心考点四、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赔偿损失的数额有 4 种确定方法	
情况	确定方法
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	<b>实际损失确定</b>
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	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 <b>所获得的利益确定</b>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	参照该知识产权 <b>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b>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	<b>人民法院</b> 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 确定给予一定数额的赔偿

## 1Z301070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 核心考点一、担保方式

人的担保	保证	第三人提供		
物的担保	抵押	可能是债务人本人, 也可能是第三提供	不转移占有	动产、不动产
	质押		转移占有	动产、权利
	留置	债务人本人提供	转移占有	动产
金钱担保	定金		转移占有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核心考点二、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 债权人与保证人
保证方式	1) 一般保证; 2) 连带保证。有约定的, 从约定, 没有约定的, 按连带
不能做保证人	国家机关;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
担保范围	主债、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权利义务转让	1) 主债权转让: 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 主债务转让: 应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 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债务, 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 <b>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b> , 保证人仍应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 有约定的, 从约定, 没有约定, 无论一般或连带, 都按 <b>6个月</b> 计算, 起点都是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核心考点三、建设工程施工常用的担保种类

施工常用的担保		
担保种类	双方关系	担保内容
施工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投标人为自己的有效投标行为担保
施工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	保证施工合同顺利履行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实现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

## 核心考点四、抵押、质押、留置

	动产	不动产	权力	特点
抵押	√	√	○	欠 A 押 B(约定)
质押	√	○	√	欠 A 押 B(约定)
留置	√	○	○	欠 A 扣 A(法定)

## 核心考点五、定金

定金	
定金罚则	(1)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 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2) <b>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 应当双倍返还定金。</b>
相关规定	(1) <b>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b> (2) 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 <b>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b> (3)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但 <b>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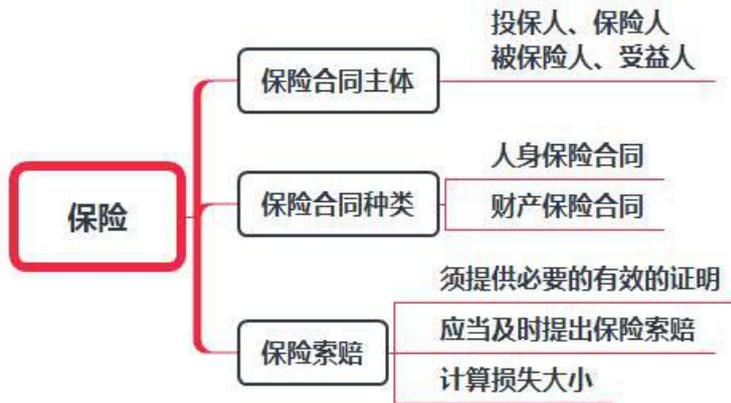
## 1Z301080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 核心考点一、保险与保险索赔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核心考点二、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



核心考点三、建筑工程一切险与安装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	
属性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自愿险, 非强制性。
主体	①投保人: 发包人; ②被保险人: a. 业主或工程所有人; b. 承包商或者分包商; c. 技术顾问, 包括业主聘用的建筑师、工程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范围	①自然灾害; ②意外事故 (包括火灾和爆炸)。
期限	①起始: 开工时或材料设备运抵工地时 (以先发生者为准); ②终止: 验收合格时或实际占有使用时 (以先发生者为准); ③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期限	①起始、终止同建筑工程一切险。 ②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内, 一般应包括一个 <b>试车考核期</b> 。 ③试车考核期的长短一般根据安装工程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确定, 但不得超出安装工程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限。安装工程一切险对考核期的 <b>保险责任一般不超过 3 个月</b> , 若超过 3 个月, 应另行加收保险费。

1Z301090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核心考点一、企业所得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核心考点二、个人所得税



## 核心考点三、企业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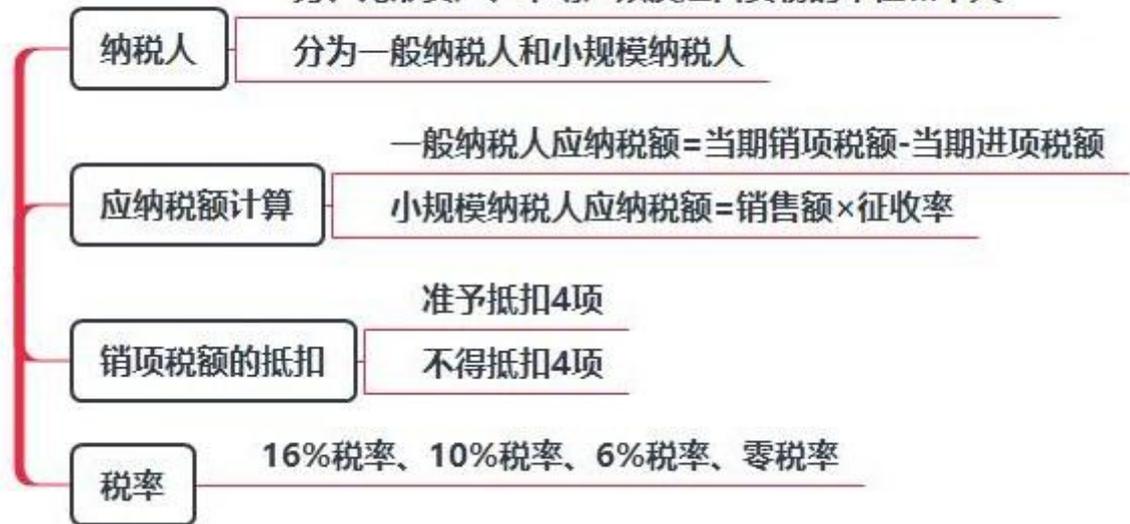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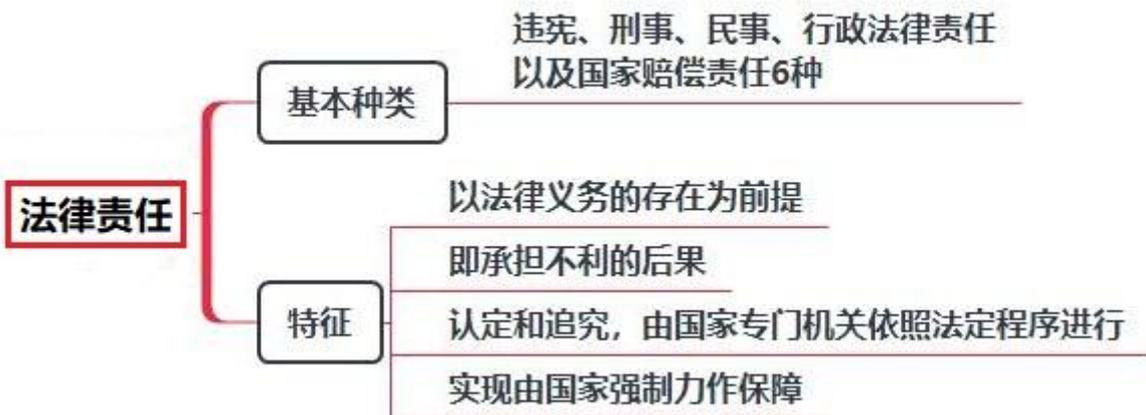
## 企业增值税

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 1Z3011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核心考点一、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核心考点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区分

民事责任 (民-民)	违约责任 侵权责任	①停止侵害; ②排除妨碍; ③消除危险; ④返还财产; ⑤恢复原状; ⑥修理、重作、更换; ⑦继续履行; ⑧赔偿损失 ⑨支付违约金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⑪赔礼道歉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	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④责令停产停业; 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吊销 执照; ⑥行政拘留; ⑦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官-民】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官-官】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刑事责任 (国家-罪犯)	具体罪名	①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②重大责任事故罪;【“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③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安全生产条件”】 ④串通投标罪。
-----------------	------	---

## 核心考点三、三种工程责任对比

重大责任事故罪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自然人犯罪	单位犯罪 [处罚直接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单位犯罪(处罚直接责任人)
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违章炒作或违章指挥、强令作业)	临时工程、临时设施 (单位安全保障体系失控)	永久工程(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偷工 减料、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失控)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